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颖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中颖有限公司、芯颖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业务外包等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使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分别情形适用)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2)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3)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10%，且大于等于 500 万元。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档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其他：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1)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3)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10%。且大于等于 200 万元, 小于 500 万元。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5) 其他: 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2)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3)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5%, 且小于 200 万元。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分别情形适用)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2)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3) 损失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10%, 且大于等于 500 万元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 波及面广;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7) 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损失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3)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leq$ 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的 10%。 且大于等于 200 万元, 小于 500 万元。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 形成损失;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波及局部区域; (6)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2)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3) 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的 5%, 且小于 200 万元。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违反内部规章, 但未形成损失;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但影响不大; (5)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 存在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针对内部控制评价所发现的涉及合同管理、试产样品库存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等方面的一般缺陷，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订了以下整改计划并积极落实整改：

(1) 合同管理

公司加强了合同管理，通过增设《Check List》将关键审核点进行明确，并贯穿合同签订、用印申请、用印审批及存档跟进等环节。

(2) 试产样品库存管理

公司加强了试产样品库存管理，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试产样品的管理原则及相关人员权责，以降低试产样品潜在的管理风险。

(3) 仪器设备管理

公司加强了仪器设备管理，特别是针对部分虽不符合公司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定义，但使用寿命又超过一年的仪器设备。统一了各母子公司仪器设备编码规则；加强仪器设备档案登记管理。

截至报告日，根据缺陷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计划，相关一般缺陷已整改完毕，公司后续仍将加强跟踪落实，确保相关内控得到有效执行。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2019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